

# 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 址：桃園區中山路 425 巷 3 號 7 樓  
電 話：(03) 337-6556  
傳 真：(03) 339-4625  
承辦人：冷振松

受文者：本會會員公司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桃寓管商緯字第1150401號

附 件：選拔簡章乙份

主 旨：為辦理本會第二屆全國優良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金質獎選拔，敬請鼓勵所屬員工，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寓管全聯會)115年3月16日(115)寓管總字第1150316003號函辦理。
- 二、依寓管全聯會規定金質獎選拔比賽為每2年固定舉辦，因本次寓管全聯會函送比賽之部分內容、規定與以往不同，本會經討論除廢止113年12月10日所訂「優良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金質獎選拔簡章」外，並參考該函文內容規定及本會作業審查需求，特訂本會「第二屆全國優良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金質獎選拔簡章」，如附件。
- 三、請各會員公司鼓勵所屬員工，依選拔簡章踴躍報名，除表彰員工個人長期努力付出與績優事蹟，並得以彰顯各會員公司優質管理形象。

正本：本會會員公司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黃俊緯



## 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屆全國優良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金質獎選拔簡章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協辦單位：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 壹、活動目的：

肯定公寓大廈從業人員之服務價值與在社區的關鍵角色，並追求卓越的服務水準，推動產業創新與發展，提高行業認同度。

### 貳、參選資格

公寓大廈總幹事從業年資須滿三年（含）以上，並於提名公司現任職須滿2年以上（含），服務地點在桃園市且現職之服務公司亦須為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之正式會員或普通會員，同一參賽人在參賽期間不得再參與其他縣市評選活動。

### 參、選拔活動日程：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年5月25日中午12:00時截止收件。

(2)提名公司與提名參賽人資格審查：115年5月27日上午10:00於本公會會所審查

(3)初選：

115年6月3日（書面審查合格者，以 email 通知到場進行筆試50分鐘，筆

試地點：本公會會址【桃園市(區)中山路425巷 3號7樓】

（115年6月5日公佈初選最優前五名決選名單）。

(4)決選：

115年6月24日 09:00-12:00公會會址【桃園市(區)中山路425巷3號7樓】

（於初選成績最優前五名內，決選三名）。

(5)頒獎典禮與晚宴：

於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頒獎（獲初選成績最優前五名的參賽人）。

### 肆、選拔辦法：

#### 一、初選報名

(1)報名表。（附件一）

(2)參賽人從業(公寓大廈管理服務)年資必須滿三年(含)以上，且於提名公司現任職須滿2年(含)以上及投保連續2年(計算期間為自入提名公司投保日起至115年5月25日止)。

- (3)115年9月30日前有效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
- (4)現職服務公司須為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之正式或普通會員，且無欠繳勞保費(檢附近2期勞保繳費證明單)、無逃漏稅(檢附近2期401表)及已繳115年常年會費(附繳費收據)。
- (5)任職公司推薦書暨在職證明。(附件二)
- (6)參賽人個人自傳(至少一張A4篇幅(字型標楷體，字型12號) 800字)。
- (7)授權同意書。(附件三)
- (8)以下加分項目-非必備(以下佐證請黏貼/裝訂附於(附件四)
  1. 業主推薦函。
  2. 其他各項專業證照。
  3. 任職期間得獎實績，並出具第三方單位頒獎證明。

**(以上1~7項，若有資格不符或文件缺漏者，均不予進入初選-測驗筆試)**

## 二、初選評比項目及配分比：

A、提名公司、提名參賽人之各單項評分：……………(40分)

公司資格文件……………(20分)

個人資格文件……………(20分)

以上檢附之資料、評分表如附件(五、六)

B、測驗-筆試 …….(60分)

(筆試題目以公寓大廈之題庫為命題範圍，計抽考60題、每題1分)。

## 三、初選成績為前項之A、B得分數總和，並佔總成績之50%

※※重要提醒：以上資料請參賽人報名時均提供電子檔及相關照片檔※※。

## 四、決選：

(1)決選資格：初選成績最優前五名進入決選資格。

(2)決選評比項目及配分、評分表，如附件(七)

簡報主題將於115年6月8日由評選團公開抽籤後，通知各參賽人，俾利準備簡報之作業。

(3)決選日期：

115年6月24日假公會實施，同時辦理簡報及面試，共計20分鐘

簡報主題共2題，於現場評委抽出1題後，隨即簡報……(10分鐘)

簡報結束，即行實施評委現場之即問即答 ……(10分鐘)

(4)決選成績佔總成績之50%

## 五、總成績計算：

總成績為初賽成績與決賽成績各佔總成績50%之和。

伍、錄取：

- 一、獲決選資格之五人，均為桃園市本會115年之優良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將獲頒獎狀（獎狀敘明得獎人姓名及所屬公司行號）。
- 二、成績最優前五名，另加頒發獎金  
第一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捌仟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陸仟元整。  
第四名、第五名各新台幣壹仟元整。
- 三、前三名並獲代表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推薦參加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之第二屆全國「優良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金質獎」選拔總決賽。（選拔注意事項另行告知）  
全國總決賽日期:115年8月21日(地點、細節另行通知)  
全國總決賽頒獎:115年9月17日(地點、細節另行通知)

陸、報名方式：

參賽人請依本簡章【肆、選拔辦法】檢附相關報名資料，及填妥附件之報名表，並依表格內書面審查建議之件數文件等檢查勾選，並附上相關對應之證明文件、公司現職在職證明、照片、主委推薦書等，請以PDF、JPG等電子檔案形式，請分別：

- 一、寄至桃園市公會EMAIL信箱：[t3376556@yahoo.com.tw](mailto:t3376556@yahoo.com.tw)，並電話聯絡公會秘書處03-337-6556確認收件無誤，以維參賽人之權益。
- 二、另紙本寄件時，信封請註明：  
報名桃園市第二屆全國優良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選拔（參賽人姓名）。  
本公會地址:330046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25巷3號7樓

柒、附註：

- 一、獲得全國比賽金質獎前三名者，不得再參加本活動之選拔。
- 二、參賽人在決選日期前離開現職公司者，則自動喪失其決選資格。
- 三、本選拔活動，通過初選及決選資格審查者，除通知參賽人外，亦於本會網站公佈。
- 四、以上如有未盡事宜，均以本會評選委員會解釋為主。



附件一：報名表

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屆全國「優良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金質獎」選拔 報名表						
二吋照片 黏貼處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LINE ID		
	聯絡電話	O :		FAX :		
H :		行動電話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學 歷		
經歷	單位名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現職				年 月起		
合計總年資：            年            月（參賽者從業年資須滿三年以上）						
書 面 資 料 件 數 勾 選	( ) 1. 報名表。(本表) ( ) 2. 參賽者從業年資必須滿三年以上且於提名公司任職須滿2年以上 (含)及投保連續2年之勞保投保明細。 ( ) 3. 115年9月30日前有效之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認可證。 ( ) 4. 現職服務公司需為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之正式 或普通會員。 ( ) 5. 任職公司推薦書暨在職證明。(附件二) ( ) 6. 個人自傳(至少一張A4篇幅或800字)。 ( ) 7. 授權同意書。(附件三) 以下加分項目-非必備(以下佐證請黏貼/裝訂附於附件四) ( ) 1. 業主推薦函。 ( ) 2. 其他各項專業證照。 ( ) 3. 任職期間得獎與經營實績。					簽 名 蓋 章
	※以下報名人員免填※					
資格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初 審		複 審		

附件二：任職公司推薦書暨在職證明

任職公司推薦書 暨 在職證明

茲推薦本公司同仁 \_\_\_\_\_ 先生、小姐  
參加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舉辦第二屆全國「優良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金質獎」選拔初選 暨 參加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之第二屆全國「優良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金質獎」選拔。

此致

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員工到職日	年 月 日	迄今在職年資	年 月
推薦公司	○○○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公司負責人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傳 真	
公司蓋章		負責人蓋章	

附件三：授權同意書

## 授 權 同 意 書

本人 \_\_\_\_\_

參加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舉辦第二屆全國「優良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金質獎」選拔初選 暨 參加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之第二屆全國「優良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金質獎」選拔。本人同意參賽之作品包含文字、圖片、簡報及影音等圖檔資料，授權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使用於“非商業營利”之宣傳或用途。

此 致

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附件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每一項資格文件限用一張，不足時請影印使用）

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_\_\_\_\_（簽章）

附件五:準備資料

### 提名公司準備之資料

項次	文件名稱
1	檢附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2	檢附公司近2期之一般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表)
3	檢附公司近2期之勞(就、災)保保險費繳費證明
4	檢附公司繳納115年常年會費收據
5	檢附公司登錄有效期之證照8張事務類4張、技術類4張 (證照影本請蓋公司大小章)
6	檢附公司於(全國建築資訊系統管理入口網)事務類證照登錄情形；其中必須有已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完成登錄之參賽者資料

### 參賽人準備之資料

項次	文件名稱
1	報名表
2	檢附參賽者從業年資(須與公寓大廈管理工作有關)必須滿三年以上，且於提名公司現任職須滿2年以上。
3	檢附截至115年5月25日止，現職服務參賽公司已在職投保連續2年以上之勞保在保證明，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4	有效(至115年9月30日止)之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認可證
5	任職公司推薦書暨在職證明。(附件二)
6	個人自傳(至少一張A4篇幅 字型:標楷體，大小:12號字、800字)。
7	授權同意書。(附件三)
※※	以下加分項目-非必備(以下佐證請黏貼/裝訂附於附件四)
	1. 業主推薦函。
	2. 其他各項專業證照。
	3. 任職期間得獎與經營實績。

## 附件六：初選-資格評分表

### 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 第二屆全國優良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金質獎選拔

#### 初選-資格評分表

參賽人(請簽名):

115年5月27日

A:提名公司準備之資料		配分	得分
		50	
1	檢附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10	
2	檢附公司近2期之一般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表)	5	
3	檢附公司近2期之勞(就、災)保保險費繳費證明	5	
4	檢附公司繳納115年常年會費收據	10	
5	檢附公司登錄有效期之證照8張事務類4張、技術類4張(證照影本請蓋公司大小章)	10	
6	檢附公司於(全國建築資訊系統管理入口網)事務類證照登錄情形;其中必須有已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完成登錄之參賽者資料	10	
B:參賽人準備之資料		50	
1	報名表	5	
2	檢附參賽者從業年資(須與公寓大廈管理工作有關)必須滿三年以上,且於提名公司現任職須滿2年以上。	8	
3	檢附截至115年5月25日止,現職服務參賽公司已在職投保連續2年以上之勞保在保證明,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8	
4	有效(至115年9月30日止)之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認可證	8	
5	任職公司推薦書暨在職證明。(附件二)	5	
6	個人自傳(至少一張A4篇幅 字型:標楷體,大小:12號字、800字)。	10	
以下加分項目-非必備(以下佐證請黏貼/請務必裝訂附於附件四)		6	
1. 業主推薦函。			
2. 其他各項專業證照。			
3. 任職期間得獎與經營實績。			
評審委員:		總得分 =A+B	

本項(初選-資格)成績佔初選總分之40%,須與(初選-筆試)實際成績(總分60),合併計算始為初選總成績。

附件六之1:初選--筆試--成績表

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屆全國優良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金質獎選拔

初選--筆試--成績表

115年5月27日

參賽人姓名	得分(滿分為60分)	備註
		選擇題共60題，每題1分，塗改不給分
		選擇題共60題，每題1分，塗改不給分
		選擇題共60題，每題1分，塗改不給分
		選擇題共60題，每題1分，塗改不給分
		選擇題共60題，每題1分，塗改不給分
		選擇題共60題，每題1分，塗改不給分
		選擇題共60題，每題1分，塗改不給分
		選擇題共60題，每題1分，塗改不給分
		選擇題共60題，每題1分，塗改不給分
		選擇題共60題，每題1分，塗改不給分
		選擇題共60題，每題1分，塗改不給分
		選擇題共60題，每題1分，塗改不給分
本項(初選-筆試)成績，須與(初選-資格審查)成績合併為初選總分		

評審委員:

評審委員:

評審委員:

評審委員:

附件七：決選評分表

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屆全國優良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金質獎選拔

決賽評分表

抽選簡報主題： ○○○○○○○○○○

○○○○○○○○○○

參賽人(請簽名):

115年6月24日

評分項目	配分	得分
對公寓大廈的實質效益	20	
表達力	15	
服儀形象	10	
QA反應力	15	
即問即答	40	
小計	100	
評審委員:	總得分	